

《反分裂國家法》 及重要文獻選編

中共中央臺灣工作辦公室
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 編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PRESS

《反分裂國家法》 及重要文獻選編

中共中央臺灣工作辦公室
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 編

九州出版社
·北京·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反分裂國家法》及重要文獻選編/中共中央臺灣工作辦公室,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編—北京:九州出版社,2005.3

ISBN 7-80195-258-8

I. 反... II. ①中... ②國... III. 反分裂國家法—中國—學習
參考資料 IV. D921.0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5)第 024723 號

《反分裂國家法》及重要文獻選編

作　　者 中共中央臺灣工作辦公室 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　編
出版發行 九州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區阜外大街甲 35 號(100037)
發行電話 (010)68992190/2/3/5/6
法律顧問 北京洪範律師事務所 徐波律師
網　　址 www.jiuzhoupress.com
電子信箱 jiuzhoupress@vip.sina.com
印　　刷 北京畢誠彩印廠
開　　本 880×1230 毫米 32 開
印　　張 1.625
字　　數 30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印　　張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書　　號 ISBN 7-80195-258-8 / D · 132
定　　價 5.00 元

目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三十四號)	(1)
反分裂國家法	(2)
胡錦濤提出新形勢下發展兩岸關係	
四點意見	(5)
吳邦國：全面貫徹中央對臺工作大政方針	
認真做好反分裂國家法立法工作	
.....	(10)
溫家寶在十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政府工作	
報告中談臺灣問題	(13)
溫家寶在十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記者	
招待會上談臺灣問題	(14)
賈慶林：堅決遏制“臺獨”分裂活動維護臺海	
地區和平穩定繼續爭取兩岸關係	
朝著和平統一的方向發展	(17)

反分裂國家法草案首次提請全國	
人大常委會審議 (29)
全國人大常委會組成人員認為制定	
反分裂國家法十分必要和適時 (31)
關於《反分裂國家法(草案)》的說明 (33)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法律委員會	
關於《反分裂國家法(草案)》	
審議結果的報告 (40)
十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經過表決	
高票通過《反分裂國家法》 (4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第三十四號

《反分裂國家法》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於 2005 年 3 月 14 日通過，現予公佈，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胡錦濤
2005 年 3 月 14 日

反分裂國家法

(2005年3月14日第十屆全國人民
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了反對和遏制“臺獨”分裂勢力分裂國家，促進祖國和平統一，維護臺灣海峽地區和平穩定，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維護中華民族的根本利益，根據憲法，制定本法。

第二條 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大陸和臺灣同屬一個中國，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分割。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是包括臺灣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

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國家絕不允許“臺獨”分裂勢力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把臺灣從中國分裂出去。

第三條 臺灣問題是中國內戰的遺留問題。解決臺灣問題，實現祖國統一，是中國的內部事務，不受任何外國勢力的干涉。

第四條 完成統一祖國的大業是包括臺灣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神聖職責。

第五條 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是實現祖國和平統一的基礎。

以和平方式實現祖國統一，最符合臺灣海峽兩岸同

胞的根本利益。國家以最大的誠意，盡最大的努力，實現和平統一。

國家和平統一後，臺灣可以實行不同於大陸的制度，高度自治。

第六條 國家採取下列措施，維護臺灣海峽地區和平穩定，發展兩岸關係：

(一) 鼓勵和推動兩岸人員往來，增進瞭解，增強互信；

(二) 鼓勵和推動兩岸經濟交流與合作，直接通郵通航通商，密切兩岸經濟關係，互利互惠；

(三) 鼓勵和推動兩岸教育、科技、文化、衛生、體育交流，共同弘揚中華文化的優秀傳統；

(四) 鼓勵和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五) 鼓勵和推動有利於維護臺灣海峽地區和平穩定、發展兩岸關係的其他活動。

國家依法保護臺灣同胞的權利和利益。

第七條 國家主張通過臺灣海峽兩岸平等的協商和談判，實現和平統一。協商和談判可以有步驟、分階段進行，方式可以靈活多樣。

臺灣海峽兩岸可以就下列事項進行協商和談判：

(一) 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

(二) 發展兩岸關係的規劃；

(三) 和平統一的步驟和安排；

(四) 臺灣當局的政治地位；

(五) 臺灣地區在國際上與其地位相適應的活動空間；

(六) 與實現和平統一有關的其他任何問題。

第八條 “臺獨” 分裂勢力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造成臺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事實，或者發生將會導致臺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重大事變，或者和平統一的可能性完全喪失，國家得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

依照前款規定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由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決定和組織實施，並及時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報告。

第九條 依照本法規定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並組織實施時，國家盡最大可能保護臺灣平民和在臺灣的外國人的生命財產安全和其他正當權益，減少損失；同時，國家依法保護臺灣同胞在中國其他地區的權利和利益。

第十條 本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胡錦濤提出新形勢下發展 兩岸關係四點意見

(2005年3月4日)

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中央軍委主席胡錦濤3月4日下午看望了參加全國政協十屆三次會議的民革、臺盟、臺聯委員，並參加聯組會。

胡錦濤在認真聽取了大家的發言後發表了重要講話。他指出，解決臺灣問題，實現祖國完全統一，是海內外中華兒女的共同心願。長期以來，我們為此進行了不懈努力。但是，近年來，臺灣島內局勢發生了重大、複雜的變化，“臺獨”分裂勢力的活動不斷加劇，給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造成了嚴重影響。臺灣當局不斷在臺灣政治、文化、教育等領域進行“臺灣正名”、“去中國化”等“漸進式臺獨”活動，蓄意挑起兩岸對立，竭力破壞大陸和臺灣同屬一個中國的現狀。事實說明，“臺獨”分裂勢力及其活動日益成為兩岸關係發展的最大障礙，成為對臺海地區和平穩定的最大現實威脅，如不予以堅決反對和遏制，勢必嚴重威脅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斷送兩岸和平統一的前景，危害中華民族的根本利益。

胡錦濤指出，當前，兩岸關係中出現了一些有利於遏制“臺獨”分裂活動的新的積極因素，臺海緊張局勢

出現了某些緩和的迹象，但反對“臺獨”分裂勢力及其活動的鬥爭仍然是嚴峻的、複雜的。

胡錦濤就新形勢下發展兩岸關係提出了四點意見。

第一，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決不動搖。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是發展兩岸關係和實現祖國和平統一的基石。1949年以來，儘管兩岸尚未統一，但大陸和臺灣同屬一個中國的事實從未改變。這就是兩岸關係的現狀。這不僅是我們的立場，也見之於臺灣現有的規定和文件。既然臺灣和大陸同屬一個中國，就不存在所謂大陸和臺灣誰吞併誰的問題。當前兩岸關係發展困難的癥結，在於臺灣當局拒絕一個中國原則，不承認體現一個中國原則的“九二共識”。解鈴還需系鈴人。只要臺灣當局承認“九二共識”，兩岸對話和談判即可恢復，而且什麼問題都可以談。不僅可以談我們已經提出的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和建立軍事互信、臺灣地區在國際上與其身份相適應的活動空間、臺灣當局的政治地位、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的框架等議題，也可以談在實現和平統一過程中需要解決的所有問題。對於臺灣任何人、任何政黨朝著承認一個中國原則方向所作的努力，我們都歡迎。只要承認一個中國原則，承認“九二共識”，不管是什麼人、什麼政黨，也不管他們過去說過什麼、做過什麼，我們都願意同他們談發展兩岸關係、促進和平統一的問題。我們希望臺灣當局早日回到承認“九二共識”的軌道上來，停止“臺獨”分裂活動。只要確立了一個中國的大前提，我們對任何有利於維護臺海和平、發展兩岸關係、促進和平統一的意見和建議都願意作出正面回應，也願意在雙方共同努力的基礎上尋求接觸、交往的新

途徑。

第二，爭取和平統一的努力決不放棄。包括臺灣同胞在內的13億中國人民都熱愛和平，真誠希望維護和享受和平，更希望自家骨肉兄弟能夠和平解決自己的問題。和平解決臺灣問題、實現祖國和平統一，符合兩岸同胞的根本利益，符合中華民族的根本利益，也符合當今世界和平與發展的潮流。這是我們始終堅持為實現和平統一而不懈努力的根本原因。和平統一，不是一方吃掉另一方，而是平等協商、共議統一。實現兩岸和平統一，是兩岸同胞之福，是地區和世界之福。兩岸和平統一了，可以彌合兩岸因長期分離而造成的隔閡，使兩岸同胞增進一家親情；可以結束兩岸在軍事上的對抗，使兩岸同胞共同致力於和平建設；可以使兩岸經濟更好地互補互利，使兩岸同胞攜手共謀發展；可以使兩岸一起共同促進世界和平與發展的崇高事業，使兩岸同胞共用偉大祖國的尊嚴和榮譽；可以真正確保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使兩岸同胞共同促進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人民期盼和平，國家需要穩定。只要和平統一還有一線希望，我們就會進行百倍努力。我們真誠希望臺灣有關人士和有關政黨嚴肅思考這個重大問題，從民族大義出發，從兩岸同胞的福祉出發，為保持臺海和平、發展兩岸關係、實現和平統一作出正確的歷史性抉擇。

第三，貫徹寄希望於臺灣人民的方針決不改變。臺灣同胞是我們的骨肉兄弟，是發展兩岸關係的重要力量，也是遏制“臺獨”分裂活動的重要力量。“臺獨”分裂勢力越是想把臺灣同胞同我們分隔開來，我們就越是要求緊密地團結臺灣同胞。無論在什麼情況下，我們都尊

重他們、信賴他們、依靠他們，並且設身處地地為他們著想，千方百計照顧和維護他們的正當權益。臺灣農產品在大陸銷售的問題，事關廣大臺灣農民的切身利益，要切實解決。如果兩岸客運包機實現了“節日化”，還可以向常態化發展。兩岸貨運包機問題，也可以由兩岸民間行業組織交換意見。我們將進一步陸續出臺解決臺灣同胞關心的問題、維護臺灣同胞正當權益的政策措施。只要是對臺灣同胞有利的事情，只要是對促進兩岸交流有利的事情，只要是對維護臺海地區和平有利的事情，只要是對祖國和平統一有利的事情，我們都會盡最大努力去做，並且一定努力做好。這是我們對廣大臺灣同胞的莊嚴承諾。

第四，反對“臺獨”分裂活動決不妥協。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是國家的核心利益。任何人要危害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13 億中國人民堅決不答應。在反對分裂國家這個重大原則問題上，我們決不會有絲毫猶豫、含糊和退讓。“臺獨”分裂勢力必須放棄“臺獨”分裂立場，停止一切“臺獨”活動。我們希望，臺灣當局領導人切實履行 2 月 24 日重申的“四不一沒有”的承諾和不通過“憲改”進行“臺灣法理獨立”的承諾，通過自己的實際行動向世人表明這不是一句可以隨意背棄的空話。中國是包括 2300 萬臺灣同胞在內的 13 億中國人民的中國，大陸是包括 2300 萬臺灣同胞在內的 13 億中國人民的大陸，臺灣也是包括 2300 萬臺灣同胞在內的 13 億中國人民的臺灣。任何涉及中國主權和領土完整的問題，必須由全中國 13 億人民共同決定。我們相信，廣

大臺灣同胞一定會同我們一道，堅定地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堅定地維護中華民族的根本利益。

(《人民日報》海外版 2005 年 3 月 5 日)

吳邦國：全面貫徹中央對臺工作大政方針認真做好 反分裂國家法立法工作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吳邦國 12 月 29 日在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三次會議閉幕會上發表重要講話。他強調，制定反分裂國家法是國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做好反分裂國家法的立法工作，是當前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的一項重要任務。我們一定要以鄧小平理論和“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為指導，以憲法為依據，全面貫徹中央對臺工作的大政方針，充分體現全中國人民的共同意志，把反分裂國家法制定好。

吳邦國指出，解決臺灣問題，完成祖國統一大業，是我們黨和國家的三大歷史任務之一。長期以來，為了發展臺灣海峽兩岸關係，促進祖國和平統一，我們以極大的誠意，作了不懈的努力。但是，近一個時期以來，臺灣當局加緊推行“臺獨”分裂活動，尤其是圖謀通過所謂“憲政改造”等方式進行分裂國家的活動。“臺獨”分裂勢力分裂國家的活動，日益成為兩岸關係發展和祖國和平統一的最大障礙，成為臺灣海峽地區和平穩定的最大威脅。為了反對和遏制“臺獨”分裂勢力分裂國家，促進祖國和平統一，維護臺灣海峽地區和平穩定，維護

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維護中華民族的根本利益，制定反分裂國家法是完全必要的。

吳邦國指出，近幾年來，廣大幹部群衆、社會各界人士和海外僑胞要求以法律手段反對和遏制“臺獨”分裂勢力分裂國家、實現祖國統一的呼聲越來越高，全國人大代表、全國政協委員提出了不少對臺立法的議案、建議和提案，表明制定本法是符合人民意願的。現在制定本法的條件已經具備。憲法明確規定：“臺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神聖領土的一部分。完成統一祖國的大業是包括臺灣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神聖職責。”這是制定本法的憲法依據。三代中央領導集體特別是鄧小平同志、江澤民同志有關解決臺灣問題的思想，中央一系列對臺方針政策，為制定本法提供了明確的指導思想和政策依據。法學專家和對臺事務專家進行的有關研究及取得的成果，也為制定本法創造了一定的條件。

吳邦國指出，反分裂國家法草案是在廣泛聽取各方面意見的基礎上研究擬訂的。草案堅持以鄧小平理論和“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為指導，以憲法為依據，貫徹“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等中央對臺工作的大政方針，緊緊圍繞反對和遏制“臺獨”分裂勢力分裂國家的活動、促進祖國和平統一這個主題，充分體現我以最大的誠意、盡最大的努力爭取和平統一的一貫主張，同時表明全中國人民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絕不允許“臺獨”分裂勢力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把臺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共同意志和堅定決心。

吳邦國強調，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是解決臺灣問題不可動搖的基礎。“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是我解決臺灣

問題的基本方針。以和平方式實現國家統一，最符合包括臺灣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根本利益，有利於兩岸同胞的感情融合，有利於臺灣海峽地區乃至亞太地區的和平穩定，有利於實現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我們一貫主張以和平方式實現國家統一。兩岸同胞都是中國人，臺灣同胞是我們的手足兄弟，沒有人比我們更希望通過和平方式實現國家統一。和平統一即使只有一線希望，我們也要盡最大的努力爭取而絕不會放棄。同時，必須明確，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是國家的核心利益，是包括臺灣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任何主權國家都不會容忍分裂國家的行為，都有權採取必要的方式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

(《人民日報》2004年12月30日)